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第1556號

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

江建憲

被告 洪子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付款買賣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北小字第304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,358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。故約定之違約金苟有過高情事，法院即得依此規定核減至相當之數額，並無應待至債權人請求給付後始得核減之限制。此項核減，法院得以職權為之，亦得由債務人訴請法院核減（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後段請求違約金部分，固核與上開分期付款約定條款相符，但本院審酌原告已向被告收取接近法定利率上限之高額利息，獲取相當經濟利益，原告復未具體說明其因被告遲延繳款受有何損害，倘再令被告給付違約金，殊非公允，依上說明，本院認原告

01 所得請求之違約金應酌減至1元，方為適當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03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6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  
07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  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9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0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1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12 上訴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14 書記官 林昀蓓